

第二十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二十三條第五項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任何人對幼兒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三條第五項移列，並配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教保條例修正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修正所引條文及酌作文字修正。
- 二、另本條所定知悉任何人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

		<p>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包含疑似前開各規定行為之情形，併予敘明。</p>
<p><u>第二十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規定辦理通</u></p>	<p><u>第二十三條第四項</u> 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查詢有無前項情事。</p> <p><u>第二十三條第六項</u> <u>各級主管機關</u>為處</p>	<p>一、參考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如確定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擔任其他服務人員之情</p>

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其他服務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為協助辦理前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

理第四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第二十三條第七項

第一項、第三項至前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移列，並修正文字及所引條文。另考量教育部就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消極資格之情形，除定期向法務部查詢、衛生福利部系統介接及定期查詢外，業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情形之認定、前條及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已建置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可透過與上開系統及資料庫介接方

F43B297A190777DC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式進行不適任情事之查詢；至涉及性騷擾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案件，必要時，得要求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協助查詢，相關查詢業有核轉、介接或請求提供資料之機制，要求教保服務機構查詢相關人員是否具消極資格之情形，尚不至於增加教保服務機構之負擔，爰增訂已聘任、任用、

F43B297A190777DC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之規定。</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由現行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及第七項移列，並配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修正所引條文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u>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u>，有<u>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u>，經解</p>	<p>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分別由現行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八項及第九項移列，並配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修</p>

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

給付退休金。

第二十三條第八項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

第二十三條第九項

正所引條文及酌作文字修正。另依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三年台勞動二字第三五二九〇號函釋意旨，停工原因如係可歸責於雇主，而非可歸責於勞工時，停工期間之工資應由雇主照給，爰修正第三項，並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九項規定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理；其未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涉有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前項情形，其他服務人員為適用公務人員相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涉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予補發。

二、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為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免職或撤職之事項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有關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其本俸(年功俸)之補發事項，亦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爰增列第四項規定。

<p><u>關法律者，其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本俸（年功俸）之補發，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u></p>		
<p><u>第二十九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一、有<u>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u>所列情形。</p> <p>二、曾犯內亂、外患罪，</p>	<p><u>第二十四條</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事項。</p> <p>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款所定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之消極資格，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依消費者債</p>

經判刑確定或通緝
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
職，經判刑確定或通
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
或休職處分，其停止
任用或休職期間尚
未屆滿。

六、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
者債務清理條例經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
職，經判刑確定或通
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
或休職處分，其停止
任用或休職期間尚
未屆滿。

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
權。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
為能力。

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
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者，亦不宜擔任教保服
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財團
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
察人，爰修正第六款規
定。

三、負責人係教保服務
機構依本法及相關規定
登記之名義人，對外代
表該機構；惟私人設立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
教保服務機構，其負責

程序，尚未復權。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八、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其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八、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

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其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

人乃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主體，是以，是類負責人有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情形時，變更負責人並無實質效益，應廢止其設立許可。至其餘教保服務機構，如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或其他類型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如財團法人幼兒園、法人、團體、醫院或商業附設幼兒園、私

法人、團體、醫院或商業附設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私立學校附設或附屬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推派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

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其認定、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

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於前條第七項所定辦法定之。

立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等)，其負責人僅於任期內對外代表該教保服務機構，並非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主體，爰可由各地方主管機關令其更換。又各該法人應依法人相關規定更換董事或監察人，本法僅就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予以規範。基於前開理由，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F43B297A190777DC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u>辦法</u>，由<u>中央主管機關</u>定之。</p>	<p>F43B297A190777DC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四、第三項與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均為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訂定依據，為使授權規定更為明確，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體例，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第四章 幼兒權益保障</p>	<p>第四章 幼兒權益保障</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三十條</u>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p>	<p>第二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p>

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教保服務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 一、環境、食品安全與衛生及疾病預防。
- 二、安全管理。
-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

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

教保服務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 一、環境、食品安全與衛生及疾病預防。
- 二、安全管理。
-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

(一)為保障幼兒權益及安全，規範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之行為，爰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教師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增列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霸凌，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

全。

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全。

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之規定。另依我國立法體例，係先規範例示規定，再規範概括規定，故將「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之概括行為態樣，置於身心虐待、體罰等例示規定之後。

(二)本項規範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所為之行為態樣，主要係參考聯合

F43B297A190777DC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F43B297A190777DC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規定略以，即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前開所稱之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其核心內容，即為體罰、霸凌，傷害通常係體

F43B297A190777DC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罰或霸凌產生之結果，爰可以此二概念涵蓋之；另參酌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情節較為嚴重之身心虐待、不當管教併同納入規定，即為教保服務機構內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所做之行為態樣。

(三)至末段所稱之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

F43B297A190777DC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當對待之行為，亦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規定，用以補充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以外，其他亦對於幼兒權益有所侵害之行為，以涵攝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於幼兒有所危害之各類型行為；另考量教保服務機構主要係照顧六歲以下之幼

F43B297A190777DC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兒，年齡較小，比較少發生「剝削」行為；「疏忽及疏失」行為態樣過於廣泛，且實務執行上較不易判斷，爰未予納入本項之例示規定，必要時，再依概括規定處理，併予敘明。

(四) 又因本項所定行為與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範事項有所重疊，且罰鍰額度不

F43B297A190777DC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同，查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多先由社政主管機關調查認定，如有違反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則依該法規定逕予處罰，如未符合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方轉由教育主管機關裁罰；考量本條係針對教保服務機構作特別規定，以提高罰責，並由教

		<p>育主管機關查察裁處為宜，爰刪除援引兒少權法之規定。</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u>第三十一條</u> 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該機構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p> <p>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其規格、標識、</p>	<p>第二十六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該機構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p> <p>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其規格、標識、</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成年人擔任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成年人擔任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幼兒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幼兒

<p>園應予協助。</p>	<p>園應予協助。</p>	
<p><u>第三十二條</u> 教保服務機構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 制度。直轄市、縣（市） 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幼兒 健康檢查時，教保服務 機構應予協助，並依檢 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 或轉介治療。</p> <p>教保服務機構應將 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 結果、轉介治療及預防接 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p>	<p>第二十七條 教保服務機 構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 制度。直轄市、縣（市） 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幼兒 健康檢查時，教保服務 機構應予協助，並依檢 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 或轉介治療。</p> <p>教保服務機構應將 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 結果、轉介治療及預防接 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資料檔案，並妥善管理及保存。

前項預防接種資料，父母或監護人應於幼兒入園或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提供教保服務機構。

父母或監護人未提供前項資料者，教保服務機構應通知父母或監護人提供；父母或監護人未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提供者，教保服務機構應通

資料檔案，並妥善管理及保存。

前項預防接種資料，父母或監護人應於幼兒入園或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提供教保服務機構。

父母或監護人未提供前項資料者，教保服務機構應通知父母或監護人提供；父母或監護人未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提供者，教保服務機構應通

<p>知衛生主管機關。</p> <p>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p>	<p>知衛生主管機關。</p> <p>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p>	
<p><u>第三十三條</u> 教保服務機構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父母或監護人未</p>	<p><u>第二十八條</u> 教保服務機構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父母或監護人未</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六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幼兒園之護理人員，每二年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

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六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幼兒園之護理人員，每二年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

第三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幼兒申請理賠時，教保服務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經費，由中央主管

第二十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申請理賠時，教保服務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教保服務機構投

一、條次變更。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制定公布，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教育部業依該條例規定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效力理賠補助及管理辦法等子法，有關幼兒團體保險之事

<p>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p>	<p>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p>	<p>項，應依該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五章 家長之權利及義務</p>	<p>第五章 家長之權利及義務</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前項家長會得加入地區性家長團體。</p>	<p>第三十條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前項家長會得加入地區性家長團體。</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三十六條</u> 父母或監護人及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資訊，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保服務政策。 二、教保服務品質監督之機制及作法。 	<p>第三十一條 父母或監護人及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資訊，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保服務政策。 二、教保服務品質監督之機制及作法。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三、許可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名冊。</p> <p>四、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之相關規定及收費數額。</p> <p>五、幼兒園評鑑報告及結果。</p>	<p>三、許可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名冊。</p> <p>四、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之相關規定及收費數額。</p> <p>五、幼兒園評鑑報告及結果。</p>	
<p><u>第三十七條</u> 教保服務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p> <p>一、教保目標及內容。</p> <p>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學（經）歷、證照。</p>	<p><u>第三十二條</u> 教保服務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p> <p>一、教保目標及內容。</p> <p>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學（經）歷、證照。</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五款及第六款配合修正條文之條次及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款未修正。</p>

三、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四、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設置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情形。

五、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之規定。

七、核定之招收人數及實

三、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四、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設置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情形。

五、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之規定。

七、核定之招收人數及實

際招收人數。	際招收人數。	
<p>第<u>三十八</u>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教保服務機構提供之教保服務方式及內容有異議時，得請求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教保服務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p>	<p>第<u>三十三</u>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教保服務機構提供之教保服務方式及內容有異議時，得請求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教保服務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u>三十九</u>條 直轄市、縣（市）層級家長團體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得參與直轄市、縣（市）主</p>	<p>第<u>三十四</u>條 直轄市、縣（市）層級家長團體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得參與直轄市、縣（市）主</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管機關對幼兒園評鑑之 規劃。</p>	<p>管機關對幼兒園評鑑之 規劃。</p>	
<p><u>第四十條</u> 教保服務機構 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 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 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 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 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 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 十日內，向教保服務機 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提出申 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p>	<p><u>第三十五條</u> 教保服務機 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 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 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 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 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 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 三十日內，向教保服務 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
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
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
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
關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
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
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
表、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
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
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
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

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
起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
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
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
關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
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
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
表、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
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
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
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

<p>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四十一條</u> 父母或監護人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依教保服務契約規定繳費。 二、參加教保服務機構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p>	<p><u>第三十六條</u> 父母或監護人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依教保服務契約規定繳費。 二、參加教保服務機構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舉辦之個案研討會
或相關活動。

三、參加教保服務機構所
舉辦之親職活動。

四、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
康狀況，必要時並提
供相關健康狀況資
料，並與教保服務機
構協力改善幼兒之
身心健康。

各級主管機關對有
前項第四款幼兒之父母
或監護人，應主動提供資

舉辦之個案研討會
或相關活動。

三、參加教保服務機構所
舉辦之親職活動。

四、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
康狀況，必要時並提
供相關健康狀況資
料，並與教保服務機
構協力改善幼兒之
身心健康。

各級主管機關對有
前項第四款幼兒之父母
或監護人，應主動提供資

源協助之。	源協助之。	
第六章 教保服務機構管理、輔導及獎助	第六章 教保服務機構管理、輔導及獎助	章名未修正。
<p data-bbox="94 405 775 756"><u>第四十二條</u> 教保服務機構受託提供教保服務，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p> <p data-bbox="94 788 775 1139">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書面契約範本供參。</p> <p data-bbox="94 1171 775 1331">幼兒園有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p>	<p data-bbox="775 405 1456 756">第三十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受託提供教保服務，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p> <p data-bbox="775 788 1456 1139">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書面契約範本供參。</p> <p data-bbox="775 1171 1456 1331">幼兒園有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p>	<p data-bbox="1456 405 2143 1331">一、條次變更。</p> <p data-bbox="1456 501 2143 660">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 data-bbox="1456 692 2143 1331">三、幼兒園如違法超收幼兒，並向家長收取費用，係為不當利益行為，其應返還之費用以當學期已收取之費用為限，不溯及既往，爰予以定明，並配合所引條文之</p>

<p>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幼兒園終止契約，幼兒園應就<u>當學期</u>已收取之費用返還父母或監護人，不受依<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u>或<u>第六項</u>所定退費基準之限制。</p>	<p>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幼兒園終止契約，幼兒園應就已收取之費用返還父母或監護人，不受依<u>第三十八條第一項</u>或<u>第五項</u>所定退費基準之限制。</p>	<p>條項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四十三條</u>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由<u>中央主管機關</u>定之。 公立幼兒園收退費</p>	<p><u>第三十八條</u>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推動，達到就學費用再</p>

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定之。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

降低及育兒津貼再加倍，爰定明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俾利全國有一致性規定。

三、第二項由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由現行第二項移列，並定明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前項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於資訊網站公開其訂定或備查之內容。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

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前項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於資訊網站公開其訂定或備查之內容。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父母或監護人所繳費用；其退費

五、第四項至第六項由現行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六、第七項由現行第六項移列，酌作文字修正。

七、至有關非營利幼兒園之退費基準，業於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辦法定之，爰第六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退費基準，不包括非營利幼兒園，併予敘明。

八、考量現行屢有家長

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父母或監護人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六項收退費項目、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應包括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教保服務、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

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五項收費項目、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應包括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教保服務、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

反映，教保服務機構除以備查收費項目及數額向家長收取費用外，另透過由網路購物或其他方式請家長額外購買課程補充用品或補充教材，有規避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情形，爰增列第八項，定明教保服務機構不得超出第一項及第三項收費項目及數額，要求父母或監護人另行購置教材、教具或

<p><u>以推銷、宣傳、廣告、網路行銷或其他方式，要求父母或監護人購置第一項及第三項收費項目及數額以外之教材、教具或其他物品。</u></p>		<p>其他物品。</p>
<p><u>第四十四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主管之教保服務機構，其優先招收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p>	<p><u>第三十九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主管之教保服務機構，其優先招收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助。</p> <p>前項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助。</p> <p>前項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四十五條</u>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p>	<p>第四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辦理。</p> <p>法人附設教保服務機構之財務應獨立。</p>	<p>辦理。</p> <p>法人附設教保服務機構之財務應獨立。</p>	
<p><u>第四十六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檢查及輔導，並應對幼兒園辦理評鑑；其評鑑報告及結果，應公布於資訊網站。</p> <p>教保服務機構對前項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第四十一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檢查及輔導，並應對幼兒園辦理評鑑。</p> <p>教保服務機構對前項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第一項評鑑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後段由現行第三項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有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p>

第一項評鑑類別、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評鑑對象、評鑑人員資格與培訓、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評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並應於資訊網站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第一項評鑑類別、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評鑑對象、評鑑人員資格與培訓、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評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校辦理評鑑之規定，考量係屬行政執行細節之規定，業於授權之幼兒園評鑑辦法予以明定，爰予刪除。

五、第三項由現行第四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p>第<u>四十七</u>條 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u>四十八</u>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托</p>	<p>第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托</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兒所，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改制為幼兒園者，得繼續兼辦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幼兒園於提供教保服務外，其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幼兒總招收人數二分之一以下之名額，轉為

兒所，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改制為幼兒園者，得繼續兼辦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幼兒園於提供教保服務外，其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幼兒總招收人數二分之一以下之名額，轉為

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兒童人數，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並不得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前項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幼兒園，其服務內容、人員資格及收退費規定，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有購置

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兒童人數，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並不得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前項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幼兒園，其服務內容、人員資格及收退費規定，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有購置

<p>或租賃交通車載運兒童之需要者，應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核准條件、人員編制、管理、設施設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或租賃交通車載運兒童之需要者，應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核准條件、人員編制、管理、設施設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四十九條</u> 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教保服務諮詢會、審議會及申訴評議</p>	<p><u>第四十四條</u> 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教保服務諮詢會、審議會及申訴評議</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會之委員。</p> <p>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p> <p>審議會、申訴評議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p>	<p>會之委員。</p> <p>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p> <p>審議會、申訴評議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七章 罰則</p>	<p>第七章 罰則</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五十條</u>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u>第三十條</u>第一項規定，<u>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處行為人<u>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u></p>	<p><u>第四十六條</u>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u>第二十五條</u>第一項規定者，<u>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u>規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保障幼兒權益，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p>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身心虐待。

二、體罰、霸凌、性騷擾，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情節重大。

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罰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體罰：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性騷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不當管教：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

項規定，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該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另考量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其對幼兒造成身心侵害之嚴重程度不同，如屬嚴重損害幼兒身心健康與權益行為，亦有提高罰鍰額度之必要，爰將違反該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分別定明於本條及修正

以下罰鍰。

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說明如下：

- (一)於序文定明處罰鍰額度。
- (二)考量身心虐待屬嚴重侵害幼兒身心之行為，並參酌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九十七條規定，爰於第一款定明。
- (三)考量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之體罰、霸凌、性騷

F43B297A190777DC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F43B297A190777DC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擾，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對幼兒身心侵害之程度，輕重不一，倘對情節輕微之行為，科處高額之罰鍰，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爰依其行為對幼兒身心侵害之嚴重程度，分別於第二款及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定明罰則；造成幼兒身心

F43B297A190777DC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侵害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因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行為態樣對幼兒身心侵害較嚴重，爰移列第二款定其罰則。而現行第三款所定「不當管教」之罰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範，爰予刪除。

三、至有關本條及修正條

F43B297A190777DC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文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行為態樣之操作型定義，包括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及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及其裁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四、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本條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係規範教保服務機構之特別

		<p>規定，如同時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與兒少權法規定，應依本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併予敘明。</p>
<p><u>第五十一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p>	<p><u>第四十五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為避免造成必須該當招收及進行教保服務二要件，始得據以處罰之誤解，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定明未經</p>

即招收幼兒或進行教保服務。

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或進行教保服務。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或進行課後照顧服務。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場所

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場所

許可設立或核准，即招收幼兒或兒童，或進行教保服務、進行課後照顧服務，均屬應予處罰之情形。另第三款配合所引條文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p>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p>	<p>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p>	
<p>第五十二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u>六萬元</u>以上<u>三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令<u>幼兒園限期改善</u>，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p>	<p>第四十九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p> <p>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u>六千元</u>以上<u>三萬元</u>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四十九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第五十一條第三款及第七款移列。</p> <p>二、序文所定限期改善之主體係指「幼兒園」，惟因與「負責人」併敘，而致「其」字易誤解為「限期改善」之對象為「負責人」。為使</p>

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

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且超收幼兒人數逾十五人或檢查時藏匿幼兒。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有關班級人數之規定，或第四項有關每班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

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九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幼兒園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

文義更為明確，減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分時，受處分主體錯誤，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邇來民眾反映幼兒園屢有違法事件，應提高罰鍰額度並加強遏止幼兒園違法行為，又為確保教保服務品質，考量情節重大損及幼兒及家長權益之各類違規情形，包括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其他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七、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八、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返還費用、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三

超收幼兒、知悉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其他服務人員未依規定處理、有不得擔任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未依規定退費或收費超過備查數額、有推銷、宣傳、廣告或要求家長或監察人於機構外另行購置教材、教具或其他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六、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返還費用、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九、違反依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第五十一條第三款及第七款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

物品之行為、規避檢查、違反混齡編班或班級人數上限及現場班級內未足額配置教保服務人員等，將嚴重影響幼兒接受教保服務及安全，且為兼顧比例原則及幼兒園收益之衡平性，爰提高罰鍰額度，以遏止幼兒園違法行為。各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考量幼兒園如超收幼

七、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八項規定，以推銷、宣傳、廣告、網路行銷或其他方式，要求父母或監護人購置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收費項目及數額以外之教材、教具或其他物品。

八、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

九、違反依第四十六條第

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

兒人數逾設立許可證書所載核定招收人數十五人，或於檢查時有隱匿幼兒之情形，已嚴重侵害幼兒安全及其接受教保服務之權益，爰增訂第一款。至超收十五人以下者，則依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裁處。又幼兒園超收逾設立許可證書之人數，與超過第十六條

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

第一項所定班級人數上限，考量二規定屬不同之立法保護意旨，爰可依個案事實分別依規定裁處，併予敘明。

(二)第二款及第八款由現行第五十一條第三款、第七款移列，並規範逕處以罰鍰，係考量違反班級人數規範、現場班級內未足額配置教保服務人

F43B297A190777DC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F43B297A190777DC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員、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均將嚴重影響幼兒接受教保服務及安全，爰提高裁罰強度，以杜絕違法行為，並配合所引條文條項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九款由現行第四十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移列，並配合所引條文

		<p>條次及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八項規定，增列第七款之處罰規定。</p>
<p>第<u>五十三條</u>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u>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u>，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u>令其停止招</u></p>	<p>第<u>四十七條</u>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所定限期改善之主體係指「教保服務機構」，惟因與「負責人」併敘，而致「其」字易誤解為「限期改善」之對象為「負責人」。為使文義更為</p>

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其他服務人員前辦理查詢。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

得為命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明確，減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分時，受處分主體錯誤，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各款修正說明如下：

- (一)第十五條係為保障幼兒權益，爰規定教保服務機構進用人員，應檢具基本資料之相關證明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利教保服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F43B297A190777DC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務機構了解其背景資料，有助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實掌握各幼兒園人員配置及資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予督導管理。又審酌教保服務機構如有人員異動備查，其違法情節非屬重大，爰將人員進用及異動未予備查之處罰分別規範，

F43B297A190777DC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於第一款定明未於
進用教職員工後三
十日內報備查之規
定，另將異動未依限
函報備查移列至修
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二)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
稱定期查詢，依教保
服務機構不適任人
員認定通報資訊蒐
集及查詢處理利用
辦法第六條第一項

F43B297A190777DC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規定，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前，確認教保服務機構人員名冊內容，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法務部查詢，可由系統處理之，其違反規定之處罰另定於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43B297A190777DC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第二款僅規範用人前之查詢，並配合現行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業移列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二項配合所引條文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四條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p>	<p>第五十條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命其限期改</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五十條第四款至第七款及第五十一條第七款整併規範。</p>

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

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

二、序文所定期改善之主體係指「教保服務機構」，惟因與「負責人」併敘，而致「其」字易誤解為「限期改善」之對象為「負責人」。為使文義更為明確，減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分時，受處分主體錯誤，爰酌作文字修正。另為強化教保服務機構遵循法令，達到防止

八條第三項規定，知悉機構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其他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

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收退費、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檢查、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違法之效，爰序文修正為違反相關規定得逕予處罰，再令限期改善，並提高罰鍰額度，以確保幼兒教保服務品質。

三、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由現行第五十條第四款至第七款及第五十一條第七款移列，並配合所引條文條次及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

團體保險。

四、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或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五、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八項規定，以推銷、宣傳、廣告、網路行銷或其他方式，要求父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九項規定，知悉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

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八項之規定，對以推銷、宣傳、廣告、網路行銷或其他方式，要求家長或監護人購置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收費項目及數額以外之教材、教具或其他物品之違規情形，新增第五款之裁罰規定。

四、現行第五十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移列修正條

母或監護人購置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收費項目及數額以外之教材、教具或其他物品。

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團體保險。

七、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或項目收費，或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第五十一條第七款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

文第五十八條規範，第二款移列教保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三條第四款規範，爰予刪除。

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

<p>第<u>五十五</u>條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u>三十二</u>條第五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四十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所引條文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五十六</u>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u>九千元</u>以上<u>九萬元</u>以下罰鍰，並令<u>幼兒園</u>限期改善，屆期仍</p>	<p>第四十九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p>	<p>一、條次變更。 二、邇來民眾反映教保服務機構屢有違法事件，應提高罰鍰額度並加強遏止教保服務</p>

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或辦法有關設施設備或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

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或辦法有關設施設備或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

機構違法行為，又為確保教保服務品質及幼兒安全，爰提高序文罰鍰額度為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另所定期限改善之主體係指「幼兒園」，惟因與「負責人」併敘，而致「其」字易誤解為「限期改善」之對象為「負責人」。為使文義更為明確，減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載運幼兒、車齡逾十年、載運人數不合法令規定、配置之隨車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未成年。

四、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九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幼兒園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關處分時，受處分主體錯誤，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四、第三款至第八款由現行第五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三款移列，並配合所引條文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依第八條第六項訂定之幼兒園及其分

幼童專用車輛車身顏色與標識、接送幼兒、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定服務內容、人員資格或收退費之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載運幼兒、車齡逾十年、載運人數不符合法令規定、配置之隨車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未成年。

六、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幼童專用車輛車身顏色與標識、接送幼

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僅規範幼兒園必要設施及設備，針對幼兒園提供之設施設備不安全而危害幼兒之情形，是項設施設備如非前開規定之必要項目，將無處罰之法源依據；另因教保服務之內容多元，現場恐有雖配置足額教保服務人員，仍有因人員疏忽或場域不安全致

七、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兒童，或違反有關學生交通車車輛車齡、車身顏色與標識、載運人數核定數額、接送兒童、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八、違反依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

兒、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八、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返還費用、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三

兒童意外事件發生之情形，爰為保護幼兒安全，增列第九款，定明提供不安全之教保服務、設施或設備之處罰規範。

六、現行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爰予刪除。

七、又違反招生人數規定倘情節未達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第一款所

人員編制、管理或設施設備之規定。

九、提供不安全之教保服務、設施或設備。

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九、違反依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十、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十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

定「超收幼兒人數逾十五人或檢查時藏匿幼兒」情形者，仍依第一款規定處罰，併予敘明。

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定服務內容、人員資格或收退費之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兒童，或違反有關學生交通車車輛車齡、車身顏色與標識、載運人數核

	<p>定數額、接送兒童、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p> <p>十三、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編制、管理或設施設備之規定。</p>	
<p>第五十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u>六千元</u>以上<u>六萬元</u>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p>	<p>第四十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u>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u></p>	<p>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五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整併規範。</p> <p>二、考量屢有教保服務機構機違反規定，經直</p>

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

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罰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體罰：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性騷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不當管教：處新臺幣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完成後，間隔一段時間後又再次違反規定，為強化教保服務機構遵循法令，達到防止違法之效，避免經多次限期改善卻又屢次再犯之情形，另兼顧比例原則及處罰之允當，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調高罰鍰額度，定明教保服務機構違反

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或教保及照顧服務之禁止規定。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

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命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

相關規定得逕予處罰再令限期改善，以確保幼兒教保服務品質。各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十款由現行第五十一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移列，第五款至第七款並定明違法行為，以臻明確，第八款及第九款配合所引條文條

未於教職員工異動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有關配置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或違反第五項有關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

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未配置教師。

處分。

第五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

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第八款並增訂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處罰。另有關第八款規定，查依現行第二十三條第七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本次修正移列為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

六、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七、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有關置護理人員之規定，或違反依第七項所定標準有關置廚工之規定。

八、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十四條明定有關相關資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之規定；惟本法非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別法，倘有第八款情形者同時違反該法規定，仍從重裁罰，併予敘明。

(二)第二款增列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照顧服務之禁止

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九、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

十、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

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或教保活動課程之禁止規定。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項所定標準有關置廚工之規定。

規定之處罰；另考量教保服務機構於提供教保服務時間內，除教保活動課程外，其餘時間仍有提供相關服務之事實，包括到園、午休等非課程之教保服務，爰刪除「活動課程」之文字，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三)第三款由現行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修正移

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 一、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 二、不當管教。

五、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

列。所稱異動係指離職或於同一教保服務機構有身分或資格變動情形(如教保員改擔任園長，職員改任教保員等情形)，無涉消極資格；是以，倘未於時限內函報備查，因其違法情節尚屬輕微，爰將異動時未依限函報備查之處罰列於本條規定。

(四)現行第五十一條第七

或拒絕檢查或評鑑。

八、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

F43B297A190777DC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款，考量涉及幼兒權益重大，罰鍰額度應予提高，已移列至第五十二條第八款及第五十四條第六款規定，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由現行第四十六條修正移列，說明如下：

(一)為保障幼兒權益，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並

F43B297A190777DC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增列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該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另考量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其對幼兒造成身心侵害之嚴重程度不同，爰將違反該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分別定明於修正條文第五十條及本條第二

F43B297A190777DC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項。

(二)考量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之體罰、霸凌、性騷擾，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對幼兒身心侵害之程度，輕重不一，倘對情節輕微之行為，科處高額之罰鍰，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爰依其行為對幼兒身心侵害之嚴重

F43B297A190777DC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程度，分別於修正條文第五十條及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定明罰則；現行第四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行為態樣對幼兒身心侵害，非屬情節重大者，移列至本項第一款規範，並增訂對非屬情節重大之霸凌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F43B297A190777DC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六萬元以下罰鍰。

(三)參酌教師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應予解聘或有解聘之必要時，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惟倘有不當管教之行為，雖影響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並得予以懲處（記過

或申誠)，尚不符合解聘之要件，爰其侵害幼兒身心之程度較輕微，將現行第四十六條第三款所定「不當管教」之罰則移列第二款定明。

(四)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十條及本條第二項，係規範教保服務機構之特別規定，如同時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與兒少權

F43B297A190777DC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法規定，應依本條第二項或第五十條規定處罰，併予敘明。</p>
<p>第五十八條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u></p>	<p>第五十條第一款及第三款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u>，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五十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移列。</p> <p>二、考量屢有教保服務機構違反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完成後，間隔一段時間後又再次違反規定，為強化教保服務機構遵循法令，達</p>

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收退費、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檢查、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收退費、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檢查、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到防止違法之效，避免經多次限期改善卻又屢次再犯之情形，另兼顧比例原則及處罰之允當，爰修正序文，調高罰鍰額度，定明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相關規定得逕予處罰再令限期改善，以確保幼兒教保服務品質。其餘各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由現行第五十條第一款及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三、提供不安全之教保服務、設施或設備。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F43B297A190777DC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三款移列，內容未修正。
(二)考量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僅規範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之必要設施或設備，針對前揭教保服務機構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而危害幼兒之情形，是項設施設備如非前開規定之必要項目，將無處罰之法源依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43B297A190777DC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另教保服務現場恐有雖配置足額教保服務人員，仍有因人員疏忽或場域不安全致兒童意外事件發生之情形，爰為保護幼兒安全，增列第三款，定明提供不安全之教保服務、設施或設備之處罰規範。</p>
<p>第五十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p>	<p>第五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八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屢有教保服務機構違反規定，經直</p>

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未訂定管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四十條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完成後，間隔一段時間後再次違反規定，為強化教保服務機構遵循法令，達到防止違法之效，避免業經多次限期改善卻又屢次再犯之情形，另兼顧比例原則及處罰之允當，爰修正序文，定明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相關規定得逕予處罰再令限期改善，以確保幼兒

理規定、未確實執行，
或未定期檢討改進。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未於幼
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
務機構時，實施保護
措施。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規定，未建立
幼兒健康管理制。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規定，未將幼
兒健康檢查、疾病檢

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
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
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
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
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
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
分。

教保服務機構為法
人，經依前項或第二十四
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
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五
十條、前條、第五十三條
第三項規定廢止設立許

教保服務品質。

三、另配合現行第十七
條第八項移列至教保條
例修正草案第三十條第
一項規定，並於該條例
修正草案第四十七條第
五款定有違反之處罰規
定，爰將第一項所定「第
十七條第八項、」刪除，
其餘裁罰態樣分款定
明，以臻明確，並配合
所引條文條次及項次變
更，酌作文字修正。

查結果、轉介治療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或未妥善管理及保存。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通知父母或監護人提供預防接種資料，或未依規定通知衛生主管機關。

六、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第

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範，爰予刪除。

F43B297A190777DC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八條第六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

七、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協助辦理幼兒團體保險理賠。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公開資訊。

九、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向父母或監護人說明教保服務內容及方

F43B297A190777DC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式。

十、 違反第四十二條
第一項規定，未與幼
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
定書面契約。

十一、 違反第四十三
條第四項規定，未於
每學期開始前一個
月公告收退費基準、
收費項目及數額、減
免收費規定。

十二、 違反第四十五
條第一項規定，未設

F43B297A190777DC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u>置專帳、其收支無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u></p> <p><u>十三、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u></p> <p><u>十四、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法人附設教保服務機構之財務未獨立。</u></p>	<p>F43B297A190777DC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u>第六十條</u> 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p>	<p><u>第五十三條</u> 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 衡酌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p>

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二、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

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

員未依規定參加研習或訓練，對幼兒身心安全較無立即且明顯之重大危害，爰相關處罰仍維持先令限期改善後，屆期仍未改善再予以處罰。

三、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所引條文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項未修正。

五、第三項所定限期改

項規定，未每二年接受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該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前項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

項規定，未每二年接受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該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前項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

善之主體係指「幼兒園」，為使文義更為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p>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第六十一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罰</p>	<p>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罰</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整併規範。 二、第一項考量行政罰法除加重罰鍰外，尚得</p>

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辦理。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
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處以罰
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
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
可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
及負責人姓名。

教保服務機構為法
人，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

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
定，酌量加重罰鍰額度。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
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處以罰
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
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
可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
及負責人姓名。

第五十二條第二項

教保服務機構為法

追繳不法利得，為免誤
解僅得加重罰鍰，爰酌
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另有
關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
稱及負責人姓名一節，
對機構及當事有不利影
響，爰屬裁罰性質之行
政處分，裁處權依行政
罰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規定，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於三年內行使，
併予敘明。

<p>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p>	<p>人，經依前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前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p>	<p>四、第三項由現行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八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六十二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p>	<p>第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之私立托兒所，已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至遲應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班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其未依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之私立托兒所，已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至遲應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班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其未依本法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p>修正<u>公布</u>條文施行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經廢止設立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所在地或鄰近地區設置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p>	<p>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經廢止設立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所在地或鄰近地區設置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p>	
<p><u>第六十三條</u>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p>	<p><u>第五十六條</u>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得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其餘均應依第八條第六項設施設備之

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得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其餘均應依第八條第六項設施設備之

<p>規定辦理。</p>	<p>規定辦理。</p>	
<p><u>第六十四條</u>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幼兒接受教保服務或補助情形、教保服務機構員額配置或人員進用，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及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p>	<p><u>第五十七條</u>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幼兒接受教保服務或補助情形、教保服務機構員額配置或人員進用，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及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六十五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五十八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六十六條 本法<u>施行日期</u>，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考量本法與教保條例密切相關，為使二法施行日期一致，爰修正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	------------------------	---

F43B297A190777DC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